附件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補(捐)助辦理綠色及轉型金融相關活動及推廣提案

（法人全銜）
計畫書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計畫形式	□綠色及轉型金融相關研究或應用計畫 □綠色及轉型金融相關論壇、研討會、座談會、競賽 □綠色及轉型金融相關課程、研習、工作坊 □與綠色及轉型金融相關國際組織、倡議之合作專案及推廣活動 □其他有利於綠色及轉型金融發展之相關活動：(請說明)		
計畫目標及辦理主題	應具體說明本計畫欲達成之綠色及轉型金融目標，且應扣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綠色及轉型金融相關政策方向。		
指導單位及辦理單位			
實施對象、時間及地點			
計畫實施方式及流程	應說明計畫之規劃、執行、管理、審查或檢核方式（自行辦理者），或與共同辦理單位之分工、權利義務責任歸屬等（與他人共同辦理者）；內容亦可包含（1）辦理計畫可能遇到之潛在問題，規劃相關的解決方案或配套措施、(2）計畫內容與申請單位過往辦理事項或常態性工作相較之差異等事項。		
計畫參與人員背景及人數			

預期效益	應與所列計畫目標對應，具體說明其辦理內容如何促進綠色及轉型金融之實務應用或工具發展，強化市場參與者能力建構或認知提升，對推動淨零轉型目標產生具體效益，含質化與量化效益，並請說明預期效益對市場或社會是否具正面影響及具延續性。
經費來源、支出項目、申請補(捐)助金額及未獲本會足額補(捐)助經費之因應措施	本項目亦請填寫附件三 一、所需經費總計新臺幣_____元 二、自籌經費總計新臺幣_____元 三、其他單位補（捐）助經費預估新臺幣_____元（其他單位名稱:_____） 四、擬向本會申請補（捐）助經費新臺幣_____元 應詳列全部經費內容（並逐項說明其必要性），包含自籌款金額與向本會及其他機關（構）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涉及所得稅與二代健保及其他稅費，應由申請補（捐）助者負責辦理。 另應說明長期辦理之財源規劃及未獲本會足額補（捐）助經費之因應措施。
法人背景規模及經驗實績	法人機構規模、背景、人力資源、近2年經驗實績。(請檢附佐證資料) 一、 法人成立日期 二、 法人機構團隊成員規模及背景(如為金管會所轄金融機構則免) 三、 近2年辦理活動或計畫規模及經驗實績
性別平等措施	一、 建立性騷擾防治措施，例如: (一)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三)參考我國「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子法訂定處理性騷擾事件申訴及處理程序，例如：申訴處理委員會女性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比例、調查及申訴人個資保密原則、對調查屬實行為人之懲戒處理方式等，並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 二、 辦理性別平等措施，例如: (一)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培力（例如：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破除職業性別隔離、認識及尊重多元性別等。） (二)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例如：辦理工作與家庭平衡及友善婚育措施、促進多元性別者之職場權益等 。）
績效衡量指標	應與計畫內容明確對應。